

泌阳县 2024 年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第二期(结余资金)勘察设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泌阳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泌阳县 2024 年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二期(结余资金)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开展“泌阳县 2024 年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二期(结余资金)勘察设计项目涉及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泌阳县。

**2. 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行政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期技术服务;

2. 服务质量要求:方案报告、初步设计编辑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

4.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6. 乙方负责完成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与工程有关的基本资料;

(2)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费用乙方自理;

(2) 其他: 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429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余款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户 名: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510501446408000030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该项目《初步设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第六条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乙方应在第二条第 1 项约定时间前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 1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乙方应赔偿甲方总价款 0.05% 的违约损失。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违约方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

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给他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规定；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

委托方：泌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吴旭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志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